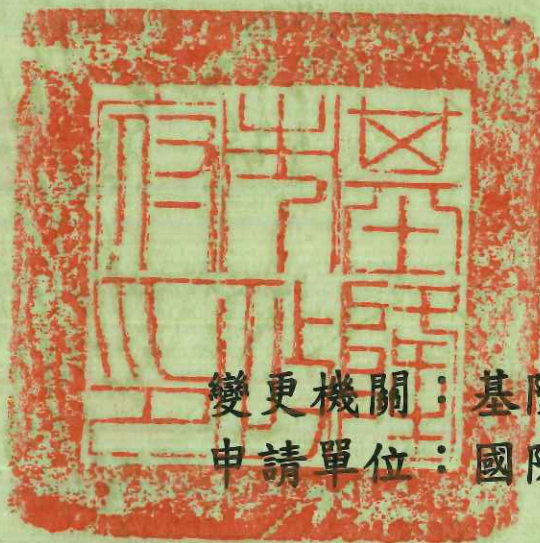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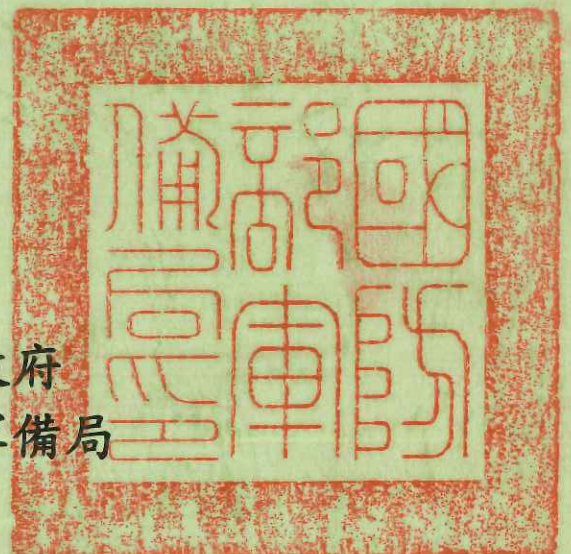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部分保護區、住宅區、高速公路用地為機關用地）案



變更機關：基隆市政府
申請單位：國防部軍備局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部分保護區、住宅區、高速公路用地為機關用地）案

變更機關：基隆市政府
申請單位：國防部軍備局

基隆市 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部分保護區、住宅區、高速公路用地為機關用地)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內政部102年6月7日內授營都字第1020220492號函)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基隆市政府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國防部軍備局
本案公開展覽起訖日期	公開展覽：102年7月4日起公告30日 登報日期：於102年7月8日、7月9日及7月10日刊登中國時報3天
	公開說明會：102年8月2日上午10時假基隆市政府4樓禮堂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詳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市級 102年10月28日基隆市第377次都委會會議、104年8月10日基隆市第389次都委會會議、108年4月9日基隆市第400次都委會會議及108年7月8日日基隆市第401次都委會會議審議完竣
	部級 108年12月24日內政部都委會第960次都委會會議審議完竣

目 錄

壹、計畫緣起	1
貳、法令依據	1
參、變更位置與範圍	1
肆、土地使用現況	8
伍、變更理由	8
陸、變更計畫內容	8
柒、實施進度及經費	8
捌、其他	8

附件一 內政部 102 年 6 月 7 日核准函

附件二 102 年 10 月 28 日基隆市都委會第 377 次會議紀錄

附件三 104 年 8 月 10 日基隆市都委會第 389 次會議紀錄

附件四 105 年 4 月 25 日基隆市都委會第一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附件五 107 年 12 月 4 日基隆市都委會第二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附件六 108 年 4 月 9 日基隆市都委會第 400 次會議紀錄

附件七 108 年 7 月 8 日基隆市都委會 401 次會議紀錄

附件八 108 年 12 月 24 日內政部都委會第 960 次會議紀錄

圖目錄

圖一	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部分保護區、住宅區、高速公路用地為機關用地）案-變更位置示意圖.....	6
圖二	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部分保護區、住宅區、高速公路用地為機關用地）案-變更範圍地籍示意圖.....	7
圖三	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部分保護區、住宅區、高速公路用地為機關用地）案-變更範圍現況照片圖.....	9
圖四	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部分保護區、住宅區、高速公路用地為機關用地）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11

表目錄

表一	本變更計畫土地清冊	2
表二	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部分保護區、住宅區、高速公路用地為機關用地）案-變更內綜理容表.....	10
表三	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部分保護區、住宅區、高速公路用地為機關用地）案-變更土地使用面積統計表.....	12
表四	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部分保護區、住宅區、高速公路用地為機關用地）案-變更前後面積對照表.....	13
表五	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部分保護區、住宅區、高速公路用地為機關用地）案-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15
表六	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部分保護區、住宅區、高速公路用地為機關用地）案-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16

壹、計畫緣起

陸軍第三地區支援指揮部補給油料庫位於本市安樂區八德路底，中山高速公路西側，計畫範圍屬民國 63 年 3 月 8 日發布實施之基隆市(七堵暖暖地區)主要計畫範圍，民國 70 年 3 月 20 日發布實施之(七堵暖暖地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變更部份保護區為住宅區。

營區平時任務為負責台北支援區陸、海、空軍用油料補給任務及油料庫儲設施(備)保養與維護，戰時任務並依令於八堵松山及北投開設油料補給點，滿足作戰部隊油料需求，軍事位置重要。因業務需要擬辦理建物登記及營舍整建，惟營區土地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保護區、住宅區及高速公路用地，土地使用分區不符規定，難以登記及實施整建，為使土地能符合實際使用需求，遂辦理本次都市計畫個案變更。

貳、法令依據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內政部 102 年 6 月 7 日內授營都字第 1020220492 號函)詳附件一。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規定，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

- 一、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時。
- 二、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時。
- 三、為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時。
- 四、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

前項都市計畫之變更，內政部或縣(市)(局)政府得指定各該原擬定之機關限期為之，必要時並得逕為變更。

參、變更位置與範圍

本變更位置為本市安樂區八德路底，中山高速公路西側，變更範圍土地座落於安樂區港口段 2-1、4、4-1、5、5-1、5-2、5-3、5-4、5-5、5-7、5-8、5-9(部分)、5-10、5-11、5-12、5-13、6、6-1、6-23、6-3、6-4、6-5、7、8、8-1、9、10、11、12、13、13-1、13-2、13-3、13-4、13-5、13-6、14、15、16、17、18、19、19-1、20-1、20-2、20-3、20-4、20-5、21、21-1、21-2、21-3、21-4、21-5、21-6、22、23、23-1、23-2、23-4、24、25、26、27、28、28-1、28-2、28-3(部分)、28-4、28-5、

28-6、28-7、28-8、28-10、28-11、28-12、28-14、28-15(部分)、28-16、28-17(部分)、28-18、28-19、28-25(部分)、28-26、29-1、29-2、29-3、29-4、29-5、29-6、29-7、29-8、29-9、30、30-1、30-2、30-3、30-4、30-5、30-6、31、32、32-1、32-2、32-3、32-4、32-5、32-6、32-7、33-66、42-2、44、44-2、44-3、44-4、44-5、44-7、46、46-2、47、48-1、57-26、57-27、57-35、57-36、59-1、59-7、59-19、59-22(部分)、59-23、59-24、59-25、59-26、1-10(部分)、23-3、23-5、23-6、44-1(部分)、44-6(部分)、44-8、46-1(部分)、48-2(部分)、48-3(部分)、57-28(部分)、57-29(部分)、57-51(部分)、59-4(部分+)、59-27(部分)、59-30(部分)地號等149筆土地，變更計畫面積計272,958.03平方公尺(上述為概估面積，實際應依後續都市計畫釘樁及地籍分割結果為準)。(詳圖一、圖二)

本變更範圍內土地為中華民國所有，其中16筆土地管理機關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其餘為國防部軍備局管有(詳本變更計畫之土地清冊表)。

表一 本變更計畫之土地清冊表

項次	行政區	地段	地號	土地面積(m ²)	計畫面積(m ²)	所有權人	管理者
1	安樂區	港口段	2-1	3,623.00	3,623.00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2	安樂區	港口段	4	584.00	584.00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3	安樂區	港口段	4-1	17.00	17.00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4	安樂區	港口段	5	262.00	262.00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5	安樂區	港口段	5-1	107.00	107.00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6	安樂區	港口段	5-2	839.00	839.00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7	安樂區	港口段	5-3	8.00	8.00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8	安樂區	港口段	5-4	4.00	4.00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9	安樂區	港口段	5-5	30,034.00	30,034.00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10	安樂區	港口段	5-7	297.00	297.00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11	安樂區	港口段	5-8	220.00	220.00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12	安樂區	港口段	5-9	295.00	274.20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13	安樂區	港口段	5-10	233.00	233.00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14	安樂區	港口段	5-11	246.00	246.00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15	安樂區	港口段	5-12	47.00	47.00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16	安樂區	港口段	5-13	191.00	191.00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17	安樂區	港口段	6	223.00	223.00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18	安樂區	港口段	6-1	301.00	301.00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19	安樂區	港口段	6-2	2,982.00	2,982.00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20	安樂區	港口段	6-3	10,697.00	10,697.00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21	安樂區	港口段	6-4	126.00	126.00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22	安樂區	港口段	6-5	155.00	155.00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23	安樂區	港口段	7	388.00	388.00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24	安樂區	港口段	8	655.00	655.00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25	安樂區	港口段	8-1	1,634.00	1,634.00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26	安樂區	港口段	9	495.00	495.00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27	安樂區	港口段	10	155.00	155.00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28	安樂區	港口段	11	994.00	994.00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29	安樂區	港口段	12	137.00	137.00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30	安樂區	港口段	13	320.00	320.00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31	安樂區	港口段	13-1	514.00	514.00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32	安樂區	港口段	13-2	805.00	805.00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33	安樂區	港口段	13-3	2,134.00	2,134.00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34	安樂區	港口段	13-4	116.00	116.00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35	安樂區	港口段	13-5	78.00	78.00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36	安樂區	港口段	13-6	700.00	700.00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37	安樂區	港口段	14	407.00	407.00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38	安樂區	港口段	15	155.00	155.00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39	安樂區	港口段	16	548.00	548.00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40	安樂區	港口段	17	233.00	233.00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41	安樂區	港口段	18	359.00	359.00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42	安樂區	港口段	19	783.00	783.00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43	安樂區	港口段	19-1	67.00	67.00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44	安樂區	港口段	20-1	189.00	189.00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45	安樂區	港口段	20-2	43.00	43.00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46	安樂區	港口段	20-3	74.00	74.00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47	安樂區	港口段	20-4	188.00	188.00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48	安樂區	港口段	20-5	6.00	6.00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49	安樂區	港口段	21	572.00	572.00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50	安樂區	港口段	21-1	78.00	78.00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51	安樂區	港口段	21-2	68.00	68.00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52	安樂區	港口段	21-3	73.00	73.00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53	安樂區	港口段	21-4	286.00	286.00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54	安樂區	港口段	21-5	1,838.00	1,838.00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55	安樂區	港口段	21-6	634.00	634.00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56	安樂區	港口段	22	810.00	810.00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57	安樂區	港口段	23	3,578.00	3,578.00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58	安樂區	港口段	23-1	514.00	514.00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59	安樂區	港口段	23-2	6,232.00	6,232.00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60	安樂區	港口段	23-4	394.00	394.00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61	安樂區	港口段	24	330.00	330.00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62	安樂區	港口段	25	1,305.00	1,305.00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63	安樂區	港口段	26	805.00	805.00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64	安樂區	港口段	27	107.00	107.00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65	安樂區	港口段	28	407.00	407.00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66	安樂區	港口段	28-1	126.00	126.00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67	安樂區	港口段	28-2	78.00	78.00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68	安樂區	港口段	28-3	134,677.00	133,605.00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69	安樂區	港口段	28-4	2,226.00	2,226.00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70	安樂區	港口段	28-5	393.00	393.00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71	安樂區	港口段	28-6	247.00	247.00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72	安樂區	港口段	28-7	136.00	136.00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73	安樂區	港口段	28-8	16.00	16.00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74	安樂區	港口段	28-10	19.00	19.00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75	安樂區	港口段	28-11	834.00	834.00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76	安樂區	港口段	28-12	174.00	174.00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77	安樂區	港口段	28-14	2,258.00	2,258.00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78	安樂區	港口段	28-15	889.00	875.82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79	安樂區	港口段	28-16	140.00	140.00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80	安樂區	港口段	28-17	88.00	0.23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81	安樂區	港口段	28-18	150.00	150.00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82	安樂區	港口段	28-19	500.00	500.00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83	安樂區	港口段	28-25	463.00	426.11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84	安樂區	港口段	28-26	1.00	1.00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85	安樂區	港口段	29-1	37.00	37.00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86	安樂區	港口段	29-2	27.00	27.00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87	安樂區	港口段	29-3	597.00	597.00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88	安樂區	港口段	29-4	8.00	8.00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89	安樂區	港口段	29-5	9.00	9.00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90	安樂區	港口段	29-6	41.00	41.00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91	安樂區	港口段	29-7	17.00	17.00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92	安樂區	港口段	29-8	54.00	54.00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93	安樂區	港口段	29-9	6.00	6.00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94	安樂區	港口段	30	110.00	110.00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95	安樂區	港口段	30-1	4,350.00	4,350.00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96	安樂區	港口段	30-2	3,666.00	3,666.00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97	安樂區	港口段	30-3	155.00	155.00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98	安樂區	港口段	30-4	7.00	7.00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99	安樂區	港口段	30-5	49.00	49.00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100	安樂區	港口段	30-6	9.00	9.00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101	安樂區	港口段	31	175.00	175.00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102	安樂區	港口段	32	503.00	503.00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103	安樂區	港口段	32-1	36.00	36.00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104	安樂區	港口段	32-2	312.00	312.00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105	安樂區	港口段	32-3	40.00	40.00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106	安樂區	港口段	32-4	415.00	415.00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107	安樂區	港口段	32-5	262.00	262.00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108	安樂區	港口段	32-6	32.00	32.00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109	安樂區	港口段	32-7	73.00	73.00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110	安樂區	港口段	33-66	525.00	525.00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111	安樂區	港口段	42-2	72.00	72.00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112	安樂區	港口段	44	320.00	320.00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113	安樂區	港口段	44-2	11.00	11.00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114	安樂區	港口段	44-3	29,789.00	29,789.00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115	安樂區	港口段	44-4	2,490.00	2,490.00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116	安樂區	港口段	44-5	109.00	109.00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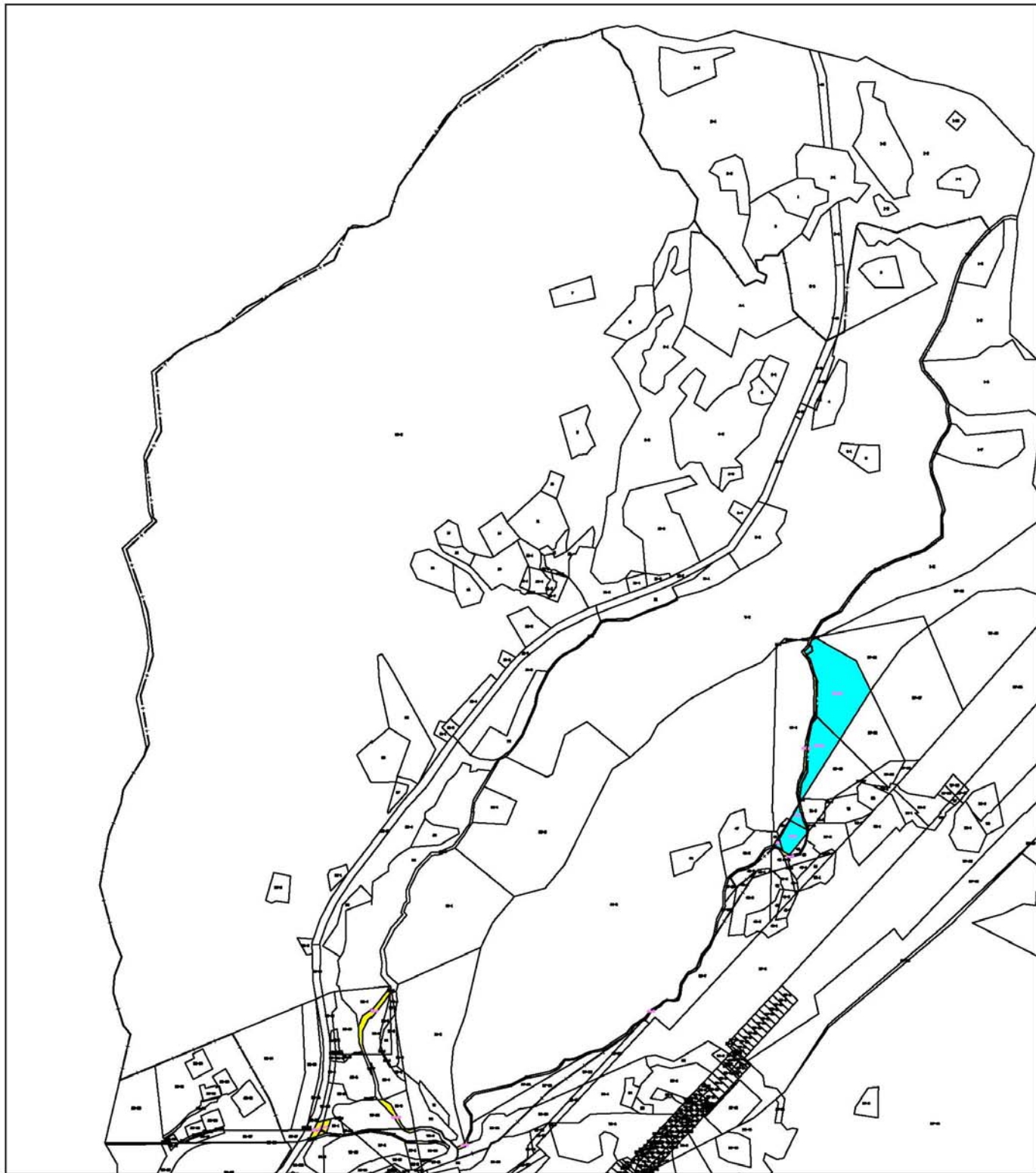
117	安樂區	港口段	44-7	143.00	143.00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118	安樂區	港口段	46	40.00	40.00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119	安樂區	港口段	46-2	519.00	519.00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120	安樂區	港口段	47	378.00	378.00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121	安樂區	港口段	48-1	35.00	35.00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122	安樂區	港口段	57-26	536.00	536.00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123	安樂區	港口段	57-27	65.00	65.00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124	安樂區	港口段	57-35	98.00	98.00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125	安樂區	港口段	57-36	754.00	754.00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126	安樂區	港口段	59-1	93.00	93.00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127	安樂區	港口段	59-7	70.00	70.00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128	安樂區	港口段	59-19	4.00	4.00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129	安樂區	港口段	59-22	778.0	677.89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130	安樂區	港口段	59-23	7.00	7.00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131	安樂區	港口段	59-24	225.00	225.00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132	安樂區	港口段	59-25	77.00	77.00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133	安樂區	港口段	59-26	32.00	32.00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134	安樂區	港口段	1-10	7.00	0.34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35	安樂區	港口段	23-3	406.00	406.00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36	安樂區	港口段	23-5	4.00	4.00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37	安樂區	港口段	23-6	147.00	147.00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38	安樂區	港口段	44-1	110.00	4.52	中華民國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139	安樂區	港口段	44-6	169.00	35.25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40	安樂區	港口段	44-8	42.00	42.00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41	安樂區	港口段	46-1	23.00	7.62	中華民國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142	安樂區	港口段	48-2	255.00	9.96	中華民國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143	安樂區	港口段	48-3	75.00	2.05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44	安樂區	港口段	57-28	673.00	52.19	中華民國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145	安樂區	港口段	57-29	1,636.00	39.26	中華民國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146	安樂區	港口段	57-51	197.00	135.32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47	安樂區	港口段	59-4	47.00	33.94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48	安樂區	港口段	59-27	45.00	26.62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49	安樂區	港口段	59-30	88.00	68.72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總計				277,198.00	272,958.03		

資料來源：1、計畫範圍內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2、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際釘樁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資料來源：google 地圖；本計畫整理。

圖一 變更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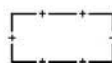
圖例



計畫範圍線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國防部軍備局



高公局

圖二

變更範圍地籍示意圖



肆、土地現況使用

計畫範圍內除油庫、加油台等油料設施外，其餘建物為營舍、辦公廳、餐廳及休閒室，營區內並設有籃球場供運動健身使用，變更範圍現況詳圖三計畫範圍現況照片圖。

伍、變更理由

本營區負責台北支援區陸、海、空軍用油料補給任務及油料庫儲設施（備）保養與維護，滿足作戰部隊油料需求，軍事位置重要，為適應國防之需要，符合管用合一及產權完整性，所屬營區建築物，應辦理建物登記及營舍整建，惟營區土地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保護區、住宅區及高速公路用地，土地使用分區不符規定，難以辦理登記及實施整建。另有關高速公路用地部分經協調高工局表示並無使用計畫，同意納入本變更範圍，為使土地能符合實際使用需求，遂辦理本次都市計畫個案變更。

陸、變更計畫內容

本次變更計畫內容將部分保護區、住宅區及高速公路用地變更為機關用地，共計 3 處，變更面積包括保護區減少 26.6311 公頃、住宅區減少 0.6642 公頃、高速公路用地減少 0.0005 公頃、機關用地增加 27.2958 公頃，詳細變更內容如表二、圖四所示，變更土地使用面積統計表詳表三，變更前後面積對照表詳表四。

柒、實施進度及經費

本計畫主辦單位為國防部軍備局，本次變更範圍內土地為中華民國所有，其中 16 筆土地管理機關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其餘為國防部軍備局管有，故土地取得方式係為撥用，有關本變更計畫之實施進度及經費表詳表五。

捌、其他

依 108 年 7 月 8 日基隆市都委會第 401 次會議紀錄：「為利日後管制開發強度及未來國防設施需求，參酌 108 年 5 月 22 日研商工作會議結論事項，建蔽率不得超過原保護區之 10%，營區範圍總樓地板面積不超過 5,500 m²，並納入計畫書中敘明。」（詳附件七）

凡本計畫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有計畫為準。

圖三 變更範圍現況照片圖



辦公廳 (休閒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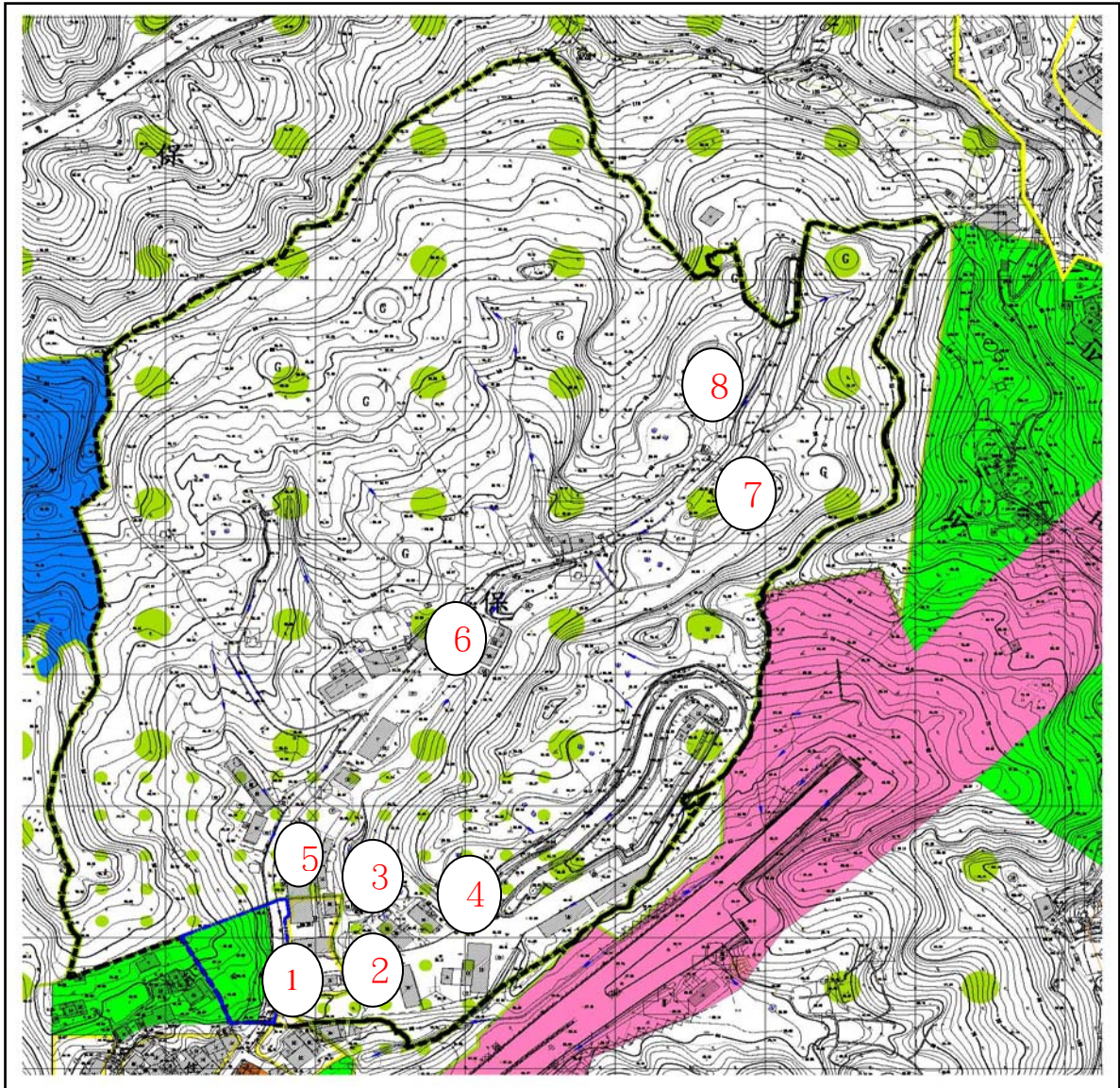
油庫房



營區北側小路



劉銘傳隧道封口



餐廳



籃球場



營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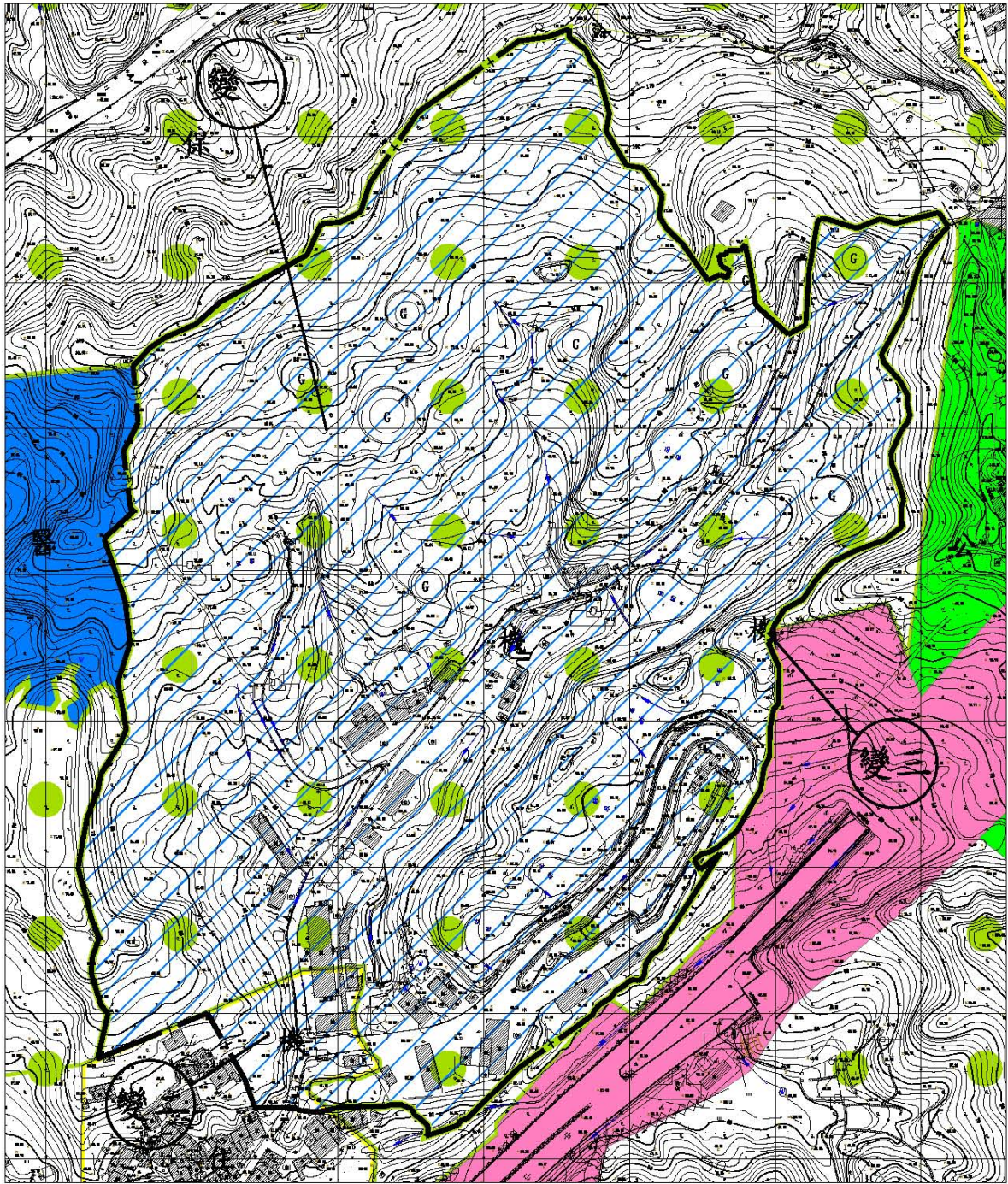


營舍

表二 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部分保護區、住宅區、高速公路用地為機關用地）-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面積 (公頃)	新計畫	面積 (公頃)		
變一	安樂區 八德路 底，中 山高速 公路西 側	保護區	26.6311	機關 用地	26.6311	為適應國防之需要，符合管 用合一及產權完整性，本營 區所屬建築物，應辦理建物 登記及營舍整建，惟營區土 地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不 符規定，難以辦理登記及實 施整建，為使土地能符合實 際使用需求，遂辦理本次都 市計畫個案變更。	
變二	安樂區 八德路 底，中 山高速 公路西 側	住宅區	0.6642	機關 用地	0.6642		
變三	安樂區 八德路 底，中 山高速 公路西 側	高速公 路用地	0.0005	機關 用地	0.0005		

註：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施時應依據核定圖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圖例

- | | | | | |
|---|-------|---|------|---|
|  醫 | 醫療專用區 |  公 | 公園用地 |  高速公路用地 |
|  住宅區 | |  保護區 | | |

變更圖例

- | | | | |
|---|---|---|--|
|  計畫範圍線 |  機 | 住宅區變更為機關用地 |  變更編號 |
|  機 | 保護區變更為機關用地 |  機 | 高速公路用地變更為機關用地 |

圖四

變更內容示意圖



表三 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部分保護區、住宅區、高速公路用地為機關用地）
案-變更土地使用面積統計表

名稱 \ 案號	一	二	三	合計
住宅區		-0.6642		-0.6642
商業區				
工業區				
倉儲區				
行政區				
汽車駕駛專用區				
醫護特定專用區				
交通事業專用區				
社會福利專用區				
宗教專用區				
保存區				
農業區				
河川區				
保護區	-26.6311			-26.6311
學校用地				
公園用地				
綠地				
兒童遊樂場用地				
市場用地				
停車場用地				
加油站用地				
機關用地	+26.6311	+0.6642	+0.0005	+27.2958
社教機構用地				
體育場用地				
鐵路用地				
道路用地				
道路用地兼 河川用地				
高速公路用地			-0.0005	-0.0005
快速公路用地				

註：1. 表內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 「*」表示面積小於 0.01 公頃，不予計算。

表四 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部分保護區、住宅區、高速公路用地為機關用地）案-變更前後面積對照表

項	目	變更前計畫面積(公頃)	本次變更增減面積(公頃)	本 次 變 更 後 計 畫			備 註	
				計 畫 面 積 (公 頃)	佔都市發展 用地面積百 分比(%)	佔計畫總面 積百分比 (%)		
都市發展用地	土地使用分區	住宅區	1403.45	-0.66	1,402.78	34.92	18.12	
		商業區	118.89		118.89	2.96	1.54	
		工業區(零星工業區)	237.08		237.08	5.90	3.06	
		倉儲區	166.31		166.31	4.14	2.15	
		行政區	0.57		0.57	0.01	0.01	
		古蹟保存區	20.05		20.05	0.50	0.26	
		宗教專用區	21.16		21.16	0.53	0.27	
		醫療(護)專用區	9.11		9.11	0.23	0.12	
		社會福利專用區	4.60		4.60	0.11	0.06	
		漁港專用區	9.95		9.95	0.25	0.13	
		休閒漁業專用區	10.83		10.83	0.27	0.14	
		油庫專用區	195.99		195.99	4.88	2.53	
		旅館區	5.40		5.40	0.13	0.07	
		遊樂區	8.43		8.43	0.21	0.11	
		露營區	0.50		0.50	0.01	0.01	
		風景區	6.83		6.83	0.17	0.09	
		交通事業專用區	2.98		2.98	0.07	0.04	
		汽車駕駛專用區	1.15		1.15	0.03	0.01	
		電信專用區	8.95		8.95	0.22	0.12	
		商務專用區	12.21		12.21	0.30	0.16	
	第一類郵政專用區	0.14		0.14	0.00	0.00	*	
	戶外景觀區	18.88		18.88	0.47	0.24		
	分 區 小 計	2,263.46	-0.66	2,262.80	56.33	29.24		
	公共設施用地	小學用地	77.84		77.84	1.94	1.01	
		中學用地	55.30		55.30	1.38	0.71	
		中小學用地	17.89		17.89	0.45	0.23	
		高中職用地	34.23		34.23	0.85	0.44	
		大學用地	83.54		83.54	2.09	1.09	
特教用地		2.20		2.20	0.05	0.03		
私立學校用地(聖心中學)		2.15		2.15	0.05	0.03		
公園		310.93		310.93	7.74	4.02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1.70		1.70	0.04	0.02		
兒童遊樂場		1.75		1.75	0.04	0.02		
綠地(生態綠地)		8.95		8.95	0.22	0.12		
體育場		26.38		26.38	0.66	0.34		
機關		107.60	27.30	134.89	3.36	1.74		
市場(含批發市場)	6.79		6.79	0.17	0.09			
停車場	8.01		8.01	0.20	0.10			

表四 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部分保護區、住宅區、高速公路用地為機關用地）案-變更前後面積對照表

項	目	變更前計畫面積(公頃)	本次變更增減面積(公頃)	本次變更後計畫			備註	
				計畫面積(公頃)	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百分比(%)	佔計畫總面積百分比(%)		
都市發展用地	公共設施用地	廣場(廣停)	0.73	0.73	0.02	0.01		
		社教機構用地	27.46	27.46	0.68	0.35		
		社會福利設施	4.03	4.03	0.10	0.05		
		港埠用地	219.37	219.37	5.46	2.83		
		漁港用地	3.13	3.13	0.08	0.04		
		漁市場	1.84	1.84	0.05	0.02		
		加油站	4.31	4.31	0.11	0.06		
		變電所	6.11	6.11	0.15	0.08		
		污水處理場用地	8.67	8.67	0.22	0.11		
		垃圾處理場	25.06	25.06	0.62	0.32		
		自來水用地	1.01	1.01	0.03	0.01		
		下水道用地	0.18	0.18	0.00	0.00	*	
		抽水站	1.27	1.27	0.03	0.02		
		自來水瓦斯用地	0.03	0.03	0.00	0.00	*	
		電廠用地	58.71	58.71	1.46	0.76		
		郵政用地	0.11	0.11	0.00	0.00	*	
		電力事業用地	0.42	0.42	0.01	0.01		
		水道	0.34	0.34	0.01	0.00	*	
		環保設施用地	1.87	1.87	0.05	0.02		
		電路鐵塔	1.55	1.55	0.04	0.02		
		鐵路	72.92	72.92	1.82	0.94		
		道路(含高速公路及快速道路)	526.81	※-0.0005	526.81	13.11	6.81	
		道路兼供鐵路使用	0.28		0.28	0.01	0.00	*
堤防、海堤	9.33		9.33	0.23	0.12			
河川、河道	5.94		5.94	0.15	0.08			
	公共設施用地小計	1,727.17	27.30	1,754.46	43.67	22.67		
	合計	3,990.63	26.63	4,017.26	100.00	52.60		
非都市發展用地	農業區	20.25		20.25		0.26		
	保護區	2,720.99	-26.63	2,694.36		34.81		
	河川區	154.88		154.88		2.00		
	水源特定保護區	7.04		7.04		0.09		
	殯葬設施專用區	1.57		1.57		0.02		
	墳墓用地	232.61		232.61		3.01		
	水域	611.54		611.54		7.90		
		非都市發展小計	3,748.87	-26.63	3,722.24		48.09	
	總計	7,739.50	0.00	7,739.50		100.00		

註：1. 表內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 「*」表示百分比小於0.01%，不予計算；「※」表示面積小於0.01公頃，不予計算。

表五 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部分保護區、住宅區、高速公路用地為機關用地）案-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公共設施用地種類	面積 (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萬元)				主辦單位	預定 完工期	經費來源
		徵收	區段徵收	市地重劃	其他	土地徵購	地上物補償費	工程費	合計			
機關用地	27.2958				✓撥用	—	—	—	—	國防部軍備局	—	國防部軍備局

資料來源：本表內容得視實際狀況調整之。

表六 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部分保護區、住宅區、高速公路用地為機關用地）案-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第2次專案小組委員意見	第400次市都委會決議
1	何進守先生 張國桐先生 陳水火先生 余文來先生	陸軍 八堵油庫	反對都計變更，油庫遷移有助地方發展。	軍方確實有戰備任務需求，無遷移計畫，因任務需求也無法遷移，原則上針對現有使用需求，作都市計畫調整。	未便採納。 理由： 依市府研析意見辦理	依市都委會第二次專案小組委員審查意見通過
2	蔡適應議員 (現立法委員)	陸軍 八堵油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八堵油庫佔用其他機關用地，高速公路局對土地管理不當，應先要求返還。 2. 國有財產局經營之土地管理不當，應先要求歸還。 3. 國防部軍備局違反都市計畫使用，市府應先裁罰。 4. 八堵油庫阻礙地方發展，應要求遷移，土地按其編地使用。 5. 要求列席市都委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涉本案都市計畫檢討變更事宜，應於另案辦理。 2. 非涉本案都市計畫檢討變更事宜，應於另案辦理。 3. 本案都市計畫發布日期為63年3月8日，都市計畫發布前之既有建物不受保護區土地使用限制 4. 八堵油庫軍事位置重要，未來尚有國防戰備需求。 5. 召開市都委會時請陳情人列席。 	未便採納。 理由： 依市府研析意見辦理	依市都委會第二次專案小組委員審查意見通過
3	秦鈺議員	陸軍 八堵油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反對都計變更。 2. 建請空軍八堵油庫遷移。 	同人陳1	同人陳1	依市都委會第二次專案小組委員審查意見通過
4	陳志成議員	陸軍 八堵油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反對都計變更。 2. 空軍油庫設置於此處，既妨害地方發展，亦破壞古蹟保存，應儘速遷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人陳1 2. 本案軍備局業以辦竣土地分割作業增編出同段6-6地號土地為劉銘傳隧道使用範圍，本市文化局業於105年接管在案，爰此，本案變更範圍剔除6-6地號土地，故無破壞古蹟保存之疑慮。 	未便採納。 理由： 依市府研析意見辦理	依市都委會第二次專案小組委員審查意見通過

附件一

內政部 102 年 6 月 7 日內授營都字第
1020220492 號核准函

正本

基隆市政府總收文	
日期	102.6.13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李志祥

聯絡電話：02-87712616

電子郵件：ljs@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24

20201

基隆市義一路1號

受文者：基隆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都字第1020220492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一 附件隨文

主旨：有關國防部函為陸軍「八堵油庫」之需要，擬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規定，申請辦理個案「變更基隆市（七堵暖暖地區）主要計畫（部分保護區、住宅區、高速公路用地為機關用地）案—陸軍『八堵油庫』都市計畫變更案」及其細部計畫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防部102年5月31日國備工營字第1020007576號函（副本諒達）辦理，並檢送申請變更主要及細部計畫書、圖各2份。
- 二、案准國防部前開號函說明一、二各略以：「現為軍事設施使用，確為適應國防之需要，且有迅行變更都市計畫之必要」、「為利國防戰備任務遂行」到部，本部同意依旨揭條款規定，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並請貴府儘速協助依法定程序辦理。
- 三、本案主要計畫擬變更部分住宅區為機關用地，惟其細部計畫卻擬變更部分公園用地、道路用地、綠帶用地為住宅區，是否妥適，請一併檢討考量。

正本：基隆市政府

副本：國防部、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國防部軍備局、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二科）

部長 李鴻源

第1頁 共1頁



1020061344

附件二

102 年 10 月 28 日基隆市都委會
第 377 次會議紀錄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基隆市義一路一號

承辦人：蕭寶蓮

電話：02-24245001

電子信箱：kl034@mail.klcg.gov.tw

受文者：本市都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基府都計壹字第10201848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377次會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張主任委員通榮、柯副主任委員水源、許委員清坤、田委員家樂、楊委員松年、江委員山鑫、王委員翔鐘、陳委員振乾、李委員銅城、王委員富甲、李委員雲萬、張委員志清、楊委員淙竣、蕭委員再安、林委員燕淵、顏委員進儒、周委員勝傑、劉委員錫虎、李委員欽漢、林委員瑞清、林委員金水、鄭委員錦洲

副本：本市都委會、都市計畫科余科長、高昭雄先生、周素靖小姐、陳素雲小姐（均含附件）

市長張通榮

基隆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377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2年10月28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 二、地點：基隆市政府4樓簡報室
- 三、主席：柯副主任委員水源
記錄：蕭寶蓮
- 四、出席委員：（詳見會議紀錄簿）。
-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見會議紀錄簿）。
- 六、確認第376次會議紀錄：有關審議第4案附表1新編號十市
都委會決議欄（詳表三應更正為詳
附表5）餘確認通過。
- 七、審議案：
 - 1、變更基隆市（七堵暖暖地區）主要計畫（部分保護區、住宅區、高速公路用地為機關用地）案-陸軍『八堵油庫』都市計畫變更案
決議：（1）請軍方考量就坡度平坦及必需辦理營舍整建計畫部份作變更，並補充坡度分析及詳細之使用計畫。
（2）變更範圍倘仍包括劉銘傳隧道，請徵詢文化局意見。
（3）下次會議請作業單位考量安排現場會勘。
 - 2、變更基隆市七堵暖暖地區（八堵交流道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部分公園用地、道路用地、綠帶用地為機關用地）案-陸軍『八堵油庫』都市計畫變更案
決議：（1）請軍方考量就坡度平坦及必需辦理營舍整建計畫部份作變更，並補充坡度分析及詳細之使用計畫。
（2）變更範圍倘仍包括劉銘傳隧道，請徵詢文化局意見。
（3）下次會議請作業單位考量安排現場會勘。
 - 3、變更基隆市（安樂社區）主要計畫（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為停車場用地）案

決議：考量當地停車需求，本案應以作為停車場為主要考量，另請申請單位就作為停車場使用，對於當地環境及交通動線影響作評估後，提下次會議審議。

4、擬定基隆市（港口商埠地區）主要計畫（基隆港及正濱漁港周邊地區）細部計畫案

- 決議：(1)「擴大暨變更基隆市(港口商埠地區)都市計畫(港埠用地通盤檢討)案」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12 次會議審議完竣，惟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決該案之結果，有部分變更內容涉及簽訂協議書或都市更新相關事宜暫予保留。因此，本擬定細部計畫案之擬定內容明細表編號「新增四」至「新增七」共 4 案，配合上開主要計畫審議結果，目前先維持原計畫港埠用地（詳第 4 案附表一擬定內容明細表（節錄）市都委會決議欄），俟各案完成主要計畫暫予保留應辦事項後，再依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357 次會議審決內容發布實施細部計畫。
- (2)考量「擴大暨變更基隆市(港口商埠地區)都市計畫(港埠用地通盤檢討)案」之變更內容屬暫予保留案部分如經發布實施後之都市計畫管理需要，保留本細部計畫住宅區及商業區原經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決之相關管制事項及條文，並加註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中。
- (3)本次審議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12 次會議決議指導修正住宅區與商業區整體開發回饋機制共 3 條；另為串聯海洋景觀動線並避免都市計畫執行困難，作業單位建議修正條文共 3 條（詳第 4 案附表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對照表市都委會決議欄）。
- (4)逾期公民或團體意見共 2 案，詳第 4 案附表三公民或團體意見綜理表市都委會決議欄）。

八、散會

附件三

104 年 8 月 10 日基隆市都委會
第 389 次會議紀錄

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王杏華
電話：02-24201122#1809
傳真：02-24295179
電子信箱：luisewang@mail.klccg.gov.tw

受文者：都市計畫科(吳昭慧小姐)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基府都計壹字第10402336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233650A00_ATTCH1.pdf、0233650A00_ATTCH3.pdf)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4年8月10日第389次會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4年7月30日基府都計壹字第1040230072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林主任委員右昌、林副主任委員永發、徐委員燕興、李委員銅城、林委員福來、蘇委員昱彰、李委員綱、賴委員東鴻、程委員俊源、李委員雲萬、朱委員來順、林委員燕淵、李委員欽漢、劉委員錫虎、陳委員信良、汪委員禮國、濮委員大威、李委員永展、潘委員一如、陳委員維斌、鄭委員錦洲、張委員金華、基隆市議會、蔡議員適應、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基隆辦事處、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基隆市文化局、工務處土木工程科、工務處公用事業科、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泉益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陸軍第三地區支援指揮部、陸軍第三地區支援指揮部補給油料庫、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

副本：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余科長憶雯)(含附件)、都市計畫科(王杏華小姐)(含附件)、都市計畫科(吳昭慧小姐)(含附件)

2015-08-18
14:51:40
交 吳 章

基隆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389 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4 年 8 月 10 日下午 2 時

二、地點：本府 4 樓簡報室

三、主持人：林永發

記錄：李吉華

四、出席委員：

委員	簽名	委員	簽名
林副主任委員永發	林永發	李委員欽漢	
徐委員燕興	徐燕興	劉委員錫虎	劉錫虎
李委員銅城		陳委員信良	陳信良
林委員福來	林福來	汪委員禮國	
蘇委員昱彰	蘇昱彰	濮委員大威	濮大威
李委員綱	李綱	李委員永展	
賴委員東鴻	賴東鴻	潘委員一如	潘一如
程委員俊源	程俊源	陳委員維斌	
李委員雲萬	李雲萬	鄭委員錦洲	
朱委員來順		張委員金華	張金華
林委員燕洲	林燕洲		

五、列席單位人員：
基隆市議會：

蔡議員適應（審議2、3）：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審議1、2、3）：

黃文祥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基隆辦事處（審議1）：

陳聰賢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審議2、3）：

謝品堯 洪建濱

基隆市文化局（審議2）：

郭麗雅 謝宜雯

工務處土木工程科（審議1、3）：

彭俊文

工務處公用事業科 (審議 1、3):

楊志華

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

余憶雯

盧昭君 李華英 昭慧

泉益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審議 1):

許偉廷

陸軍三支部

秦耀羽

補給油料庫

譚景確

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

朱世亞

基隆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389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年8月10日（星期一）下午2時0分

貳、地點：基隆市政府4樓簡報室

參、主席：林主任委員右昌（林副主任委員永發^代） 記錄：王杏華

肆、出席委員：（詳見會議紀錄簿）。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詳見會議紀錄簿）。

陸、確認第388次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柒、審議案：

一、基隆市安樂區麥金段144-1(部分)、144-2、145-1地號等三筆土地申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案

決議：（一）請申請單位、工務處及作業單位了解本案及原有申請加油站基地面積等相關資料，並確認加油站設置是否有面積限制等相關規定。

（二）請依工務處意見確認本案申請基地是否位於河川治理線之範圍。

（三）為配合高速公路總局未來辦理道路工程之需求，有關本案範圍內之第三泵島部分，僅可修繕維護，不可擴建及增闢等相關行為。

（四）有關本市安樂區麥金段145、145-1、149地號等3筆國有土地，建請未來重新依現況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承租，並申請使用。

（五）上述意見請釐清確認後，再提大會審議。

二、變更基隆市(七堵暖暖地區)主要計畫(部分保護區、住宅區、高速公路用地為機關用地)案-陸軍『八堵油庫』都市計畫變更案

- 決議：(一) 請申請單位與作業單位先行辦理現場會勘，以釐清變更範圍之適宜性，以及是否仍包括劉銘傳隧道。
- (二) 本案先行成立專案小組，以釐清營區內現有建物辦理登記之相關法規及方式，再提大會審議。

三、變更基隆市七堵暖暖地區（八堵交流道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部分公園用地、道路用地、綠帶用地為機關用地）案-陸軍『八堵油庫』都市計畫變更案

- 決議：(一) 請申請單位與作業單位先行辦理現場會勘，以釐清變更範圍之適宜性，以及是否仍包括劉銘傳隧道。
- (二) 本案先行成立專案小組，以釐清營區內現有建物辦理登記之相關法規及方式，再提大會審議。

捌、散會（16 時 15 分）

附件四

105 年 4 月 25 日基隆市都委會 第一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承辦人：陳素雲
電話：02-2424-5001
傳真：02-2429-5179
電子信箱：kl653@mail.klcg.gov.tw

受文者：本府都發處都計科規劃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日
發文字號：基府都計壹字第10502179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217950AA0_ATTCH1.pdf)

主旨：檢送「變更基隆市(七堵暖暖地區)主要計畫(部分保護區、住宅區、高速公路用地為機關用地)案-陸軍『八堵油庫』都市計畫變更案」暨「變更基隆市七堵暖暖地區(八堵交流道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部分公園用地、道路用地、綠帶用地為機關用地)案-陸軍『八堵油庫』都市計畫變更案」市都委會第一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5年4月6日基府都計貳字第1050214067號開會通知單暨105年4月12日基府都計貳字第1050214949號函續辦。

正本：徐委員燕興、程委員俊源、陳委員信良、潘委員一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基隆辦事處、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陸軍三支部補給油料庫八堵油料分庫、陸軍第三地區支援指揮部、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
副本：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含附件)、本府都發處都計科規劃組(含附件)、都發處都計科行政組(含附件)

2016-05-02
10:42:24
章

「變更基隆市(七堵暖暖地區)主要計畫(部分保護區、住宅區、高速公路用地為機關用地)案-陸軍『八堵油庫』都市計畫變更案」暨「變更基隆市七堵暖暖地區(八堵交流道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部分公園用地、道路用地、綠帶用地為機關用地)案-陸軍『八堵油庫』都市計畫變更案」市都委會第一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一、時間：105年4月25日 上午9時整

二、地點：基隆市政府五樓都市發展處會議室

三、主持人：徐處長燕興

記錄：陳素雲

四、委員及列席單位(詳簽到單)

五、委員及列席單位意見(依發言順序)

(一)國防部軍備局

- 1.有關臨近油庫附近住宅區居民，為免影響當地發展，希望油庫遷移，執行上有其困難，八堵油庫為北部區域最大油料儲存場所，負責基隆至新竹油料運輸作業及桃園新北地區油料儲存，並負海軍油料供給，有其重要性，倘遷移原址，基隆並無較大腹地可供使用。
- 2.因南港彈藥庫爆炸事件，軍方對於油庫安全防護設施陸續加強維護中。
- 3.因市都委會委員意見囿於坡度問題修正變更範圍，由27公頃變為13公頃，造成變更範圍形狀沒有完整性，就油庫需求範圍及都市計畫合理性、完整性，建請依原公展範圍變更。

(二)都市計畫科

- 1.減少變更範圍非全因坡度關係，係委員要求就建築物變更範圍作縮減，坡度較陡之保護區應予剔除，應就公益性、合理性及正當性劃設變更範圍，倘本案擬依公展版版本辦理，如都委會委員無意見，則作業單位無意見。
- 2.依八堵交流細計減少公園、綠地及道路用地並無影響通檢辦法規定，下次會議補充說明。

3.未來於計畫書中明定使用強度，避免過度開發。

(三)程委員俊源

- 1.八堵油庫範圍係軍備局維管土地，供補給油料部使用，油料消防設施改善、人員安全教育、保養及定期維護，除了給裝備及人員使用，油料並供蘇澳新竹以北使用。
- 2.二庫及一庫不論地下油管或地上營舍、補給庫等，現有官兵含聘雇人員約 200 多人，庫房及營舍容積使用上已達八成五至九成以上，無空置狀況，請補給庫提供相關現況照片以利審查。
- 3.有關安全上的顧慮，未來消防安全、保養及安全維護，也會具體執行，相關執行計畫經國防部聯審備案。

(四)陳委員信良

- 1.軍方確實有戰備任務需求，無遷移計畫，即便民眾陳情，因任務需求也無法遷移，原則上針對現有使用需求，作都市計畫調整。
- 2.目前調整範圍係依坡度分析、營舍整建部分作變更，有關範圍外設施如有需求應說明或釐清後，變更範圍考量作完整調整。
- 3.民眾擔心新增建物，或開發量體過大，也許做些設定限制，目前營舍使用需求尚夠，作限定使用，解除民眾疑慮。
- 4.有關圖面恐涉軍事機密，請申請單位考量。

(五)潘委員一如

- 1.土地清冊及地籍套繪為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必備要件，用以釐清權屬作為基礎要件。
- 2.有關本案範圍是否涉及劉銘傳隧道意見，應釐清是否涉及，避免日後再被挑起。
- 3.原保護區變更為機關用地後容積率及建蔽率增減，軍方應檢討得失，解除民眾疑慮。

(六)徐委員燕興

- 1.下次會議請提供地籍套繪並以圖例輔助之，以利審核。
- 2.變更前後土地使用管制應落實分析。
- 3.國防部上位執行計畫應說明清楚，補充加強。

六、決議：

- 1.本計畫必要性及合理性請國防部提供相關資料，以利下次審查。
- 2.補充土地清冊及地籍套繪圖，並說明歷次委員修正內容權屬關係。
- 3.變更範圍請申請單位、使用單位及業務單位視實際需求調整力求完體性。
- 4.土地清冊及地籍套繪圖應包含劉銘傳隧道部分，依委員意見補充說明。
- 5.變更前後土地使用管制，民眾疑慮部分應加強分析，說明清楚。
- 6.有關營舍建物補照部分，請申請單位、建管單位及作業單位召開相關會議釐清本案補照相關事宜及程序。
- 7.請申請單位及作業單位依委員意見及決議事項，補充資料後納入簡報說明，續提下次專案小組審議。

七、散會：上午12時10分

「變更基隆市(七堵暖暖地區)主要計畫(部分保護區、住宅區、高速公路用地為機關用地)案-陸軍『八堵油庫』都市計畫變更案」暨「變更基隆市七堵暖暖地區(八堵交流道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部分公園用地、道路用地、綠帶用地為機關用地)案-陸軍『八堵油庫』都市計畫變更案」市都委會第一次專案小組會議簽到單

一、時間：105年4月25日(星期一)上午9時整

二、地點：本府都市發展處五樓市會議室

三、召集人：涂燕興 紀錄：陳壽雲

四、專案小組委員：

程委員俊源	程俊源	陳委員信良	陳信良
潘委員一如	潘一如		

五、列席單位人員：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

鄒志遠 陳曉雲 張博碩

陸軍三支部補給油料庫八堵油料分庫：

蔡紀 潘結

陸軍第三地區支援指揮部：

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

都市發展處(都計科)：余京夏

附件五

107年12月4日基隆市都委會 第二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承辦人：陳素雲
電話：02-2424-5001
傳真：02-2429-5179
電子信箱：kl653@mail.klcg.gov.tw

受文者：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基府都計貳字第10702568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70000A_1070256813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本府107年12月4日召開「變更基隆市(七堵暖暖地區)主要計畫(部分保護區、住宅區、高速公路用地為機關用地)案-陸軍『八堵油庫』都市計畫變更案」暨「變更基隆市七堵暖暖地區(八堵交流道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部分公園用地、道路用地、綠帶用地為機關用地)案-陸軍『八堵油庫』都市計畫變更案」市都委會第二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7年11月27日基府都計貳字第1070225771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黃委員志弘、謝委員廣仁、劉委員惠雯、潘委員一如、張委員元良、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基隆辦事處、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陸軍三部補給油料庫八堵油料分庫、陸軍第三地區支援指揮部、基隆市文化局、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

副本：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含附件)、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含附件)

電 2018/12/10 文
交 11:28:57 換 章

「變更基隆市(七堵暖暖地區)主要計畫(部分保護區、住宅區、高速公路用地為機關用地)案-陸軍『八堵油庫』都市計畫變更案」暨「變更基隆市七堵暖暖地區(八堵交流道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部分公園用地、道路用地、綠帶用地為機關用地)案-陸軍『八堵油庫』都市計畫變更案」市都委會第二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年12月4日 下午2時整

二、地點：本府工務處3樓會議室

三、召集人：黃委員志弘

記錄：陳素雲

四、委員及列席單位(詳簽到單)

五、第1次專案小組委員及列席單位意見回覆情形(詳見表一)

六、結論：

- (一)有關本案變更範圍坐落安樂區港口段6-3地號部分土地涉及劉銘傳隧道古蹟範圍，經軍備局辦竣土地分割作業增編出同段6-6地號土地為劉銘傳隧道使用範圍，本市文化局業於105年接管在案。爰此，本案變更範圍應剔除6-6地號土地維持原計畫，另有關99年公告之市定古蹟範圍，請本市文化局重新辦理公告。
- (二)配合變更範圍調整計畫面積，計畫書、圖內容授權作業單位修正後，全案提請基隆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審議。
- (三)變更內容明細表決議內容詳見表二市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欄。
- (四)公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決議內容詳見表三市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欄。

七、散會：下午17時45分

附表一 第 1 次專案小組委員及列席單位意見回覆情形

105 年 4 月 25 日市都委會第一次專案小組委員審查意見		
	委員意見	申請單位回覆說明
程委員俊源	1. 八堵油庫範圍係軍備局維管土地，供補給油料部使用，油料消防設施改善、人員安全教育、保養及定期維護，除了給裝備及人員使用，油料並供蘇澳新竹以北使用。	知悉
	2. 二庫及一庫不論地下油管或地上營舍、補給庫等，現有官兵含聘雇人員約 200 多人，庫房及營舍容積使用上已達八成五至九成以上，無空置狀況，請補給庫提供相關現況照片以利審查。	遵照辦理
	3. 有關安全上的顧慮，未來消防安全、保養及安全維護，也會具體執行，相關執行計畫經國防部聯審備案。	遵照辦理
陳委員信良	1. 軍方確實有戰備任務需求，無遷移計畫，即便民眾陳情，因任務需求也無法遷移，原則上針對現有使用需求，作都市計畫調整。	遵照辦理
	2. 目前調整範圍係依坡度分析、營舍整建部分作變更，有關範圍外設施如有需求應說明或釐清後，變更範圍考量作完整調整。	遵照辦理
	3. 民眾擔心新增建物，或開發量體過大，也許做些設定限制，目前營舍使用需求尚夠，作限定使用，解除民眾疑慮。	遵照辦理
	4. 有關圖面恐涉軍事機密，請申請單位考量。	有關都市計畫圖顯示營區設施是否涉及軍事機密部分，經陸軍第三區支援指揮部補給油料庫函示，無涉相關軍事機密。
潘委員一如	1. 土地清冊及地籍套繪為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必備要件，用以釐清權屬作為基礎要件。	遵照辦理
	2. 有關本案範圍是否涉及劉銘傳隧道意見，應釐清是否涉及，避免日後再被挑起。	本案經軍備局辦竣土地分割作業增編出同段 6-6 地號土地為劉銘傳隧道使用範圍，本市文化局業於 105 年接管在案，爰此，本案變更範圍應剔除 6-6 地號土地維持原計畫「保護區」。
	3. 原保護區變更為機關用地後容積率及建蔽率增減，軍方應檢討得失，解除民眾疑慮。	未來營區建物以現有使用，辦理建物登記及規劃中長期營舍整建計畫，無開發量體過大之疑慮。

徐委員燕興	1. 下次會議請提供地籍套繪並以圖例輔助之，以利審核。	遵照辦理
	2.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管制應落實分析。	遵照辦理
	3. 國防部上位執行計畫應說明清楚，補充加強。	遵照辦理
都市計畫科	1. 減少變更範圍非全因坡度關係，係委員要求就建築物變更範圍作縮減，坡度較陡之保護區應予剔除，應就公益性、合理性及正當性劃設變更範圍，倘本案擬依公展版版本辦理，如都委會委員無意見，則作業單位無意見。	知悉
	2. 依八堵交流細計減少公園、綠地及道路用地並無影響通檢辦法規定，下次會議補充說明。	遵照辦理
	3. 未來於計畫書中明定使用強度，避免過度開發。	遵照辦理
決 議 事 項		處 理 情 形
1. 本計畫必要性及合理性請國防部提供相關資料，以利下次審查。		遵照辦理(詳營區未來規劃說明資料)，俟下次專案小組請申請單位列席說明。
2. 補充土地清冊及地籍套繪圖，並說明歷次委員修正內容權屬關係。		1. 本計畫變更範圍計安樂區港口段2-1地號等149筆土地，其中133筆屬國防部軍備局所有，11筆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所有，5筆屬國道高速公路局所有 2. 原擬調整範圍係依坡度分析、營舍整建部分作變更，惟未來營區仍有短中長期營舍整修(建)計畫，基於必要性及整體性，請委員同意依公展版本變更。
3. 變更範圍請申請單位、使用單位及業務單位視實際需求調整力求完體性。		1. 未來營區仍有短中長期營舍整修(建)計畫，基於必要性及完整性，請委員同意依公展版本變更。 2. 未來如變更為機關用地，明定使用強度及用途，避免過度開發。
4. 土地清冊及地籍套繪圖應包含劉銘傳隧道部分，依委員意見補充說明。		遵照辦理。
5.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管制，民眾疑慮部分應加強分析，說明清楚。		遵照辦理，未來營區建物以現有使用，辦理建物登記及規劃中長期營舍整建計畫。

6. 有關營舍建物補照部分，請申請單位、建管單位及作業單位召開相關會議釐清本案補照相關事宜及程序。	業於105年5月27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為釐清基隆八堵油庫營區內現有建物辦理補照相關法規及方式研商會議」。
7. 請申請單位及作業單位依委員意見及決議事項，補充資料後納入簡報說明，續提下次專案小組審議。	遵照辦理。

105年5月27日為釐清基隆八堵油庫營區內現有建物辦理補照相關法規及方式研商會議

討論事項	決議	辦理情形
(一) 如依現行建管規定，得否辦理建物登記及營舍整建？	本案作為國防必要設施應依「基隆市農業區保護區審查要點」申請核准使用後，方可核發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	敬悉。
(二) 都市計畫「保護區」作為國防必要設施，應依「基隆市農業區保護區審查要點」提出申請，倘依規辦理是否有難度？及其相關辦理程序為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範圍都市計畫發布日期為63年3月8日，請申請單位清查營區範圍內建物於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後各有幾處建物，據以釐清適用法令規定。 2. 本案依「基隆市農業區保護區審查要點」提出申請，依申請單位列席人員表示確有難度，請申請單位敘明原由，據以提下次都委會專案小組審議參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都市計畫發布日期為63年3月8日，都市計畫發布前之既有建物不受保護區土地使用限制，查案內營區地上房建物：房屋36幢、建物68座，都市計畫發布前既有建物計15幢。 2. 有關補照如依現況需符合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出入道路及建蔽率之規定，若符合前開條件都市計畫發布前之15幢既有建物得依「基隆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9條規定辦理補照；如營區內房建物原依免建照程序辦理則排除前開自治條例第39條規定；餘房建物得依前開自治條例第40條規定辦理補照作業。 3. 查八堵油庫內之房建物並不符合「基隆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
(三) 本案如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是否較能符合軍備局需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單位列席人員表示囿於難依「基隆市農業區保護區審查要點」提出申請核准使用，取得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辦理補照相關程序，未來營區建物因迫切需辦理建物登記及規劃中長期營舍整建計畫，如本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完成後，較能符合需求。 2. 請申請單位依討論事項(二)決議，檢據相關資料並敘明窒礙難行部分後，續提本市都委會專案小組續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基隆市農業區保護區審查要點」作為國防所需之各項設施，申請地點應面臨6公尺以上之道路，申請面積合計仍不得超過1公頃。本案囿於基地未臨道路、基地面積超過1公頃及建蔽率超過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32條規定「保護區」建蔽率為10%等因素，故難依前開要點送審辦理。 2. 囿於難依「基隆市農業區保護區審查要點」提出申請核准使用，取得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辦理補照相關程序，未來營區建物因迫切需辦理建物登記及規劃中長期營舍整建計畫，如本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完成後，較能符合需求。

附表二 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位 置	變 更 內 容			變 更 理 由	102.11.28 第377次 市都委會決議	104.8.10 第389次 市都委會決議	105.4.25 市都委會第一次 專業小組委員審查意見	107.12.4 市都委會第二次 專業小組委員審查 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面積 (公頃)					
變一	安樂區八德路底， 中山高速公路西側	保護區	機關用地	26.6311	為確保國軍權益，符合管合一及產權完整性，本營區所屬建築物，應辦理建物登記及營舍整建，惟營區土地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不符規定，難以辦理登記及實地整建，為使土地能符合實際使用需求，遂辦理本次都市計畫個案變更。	一、請軍方考覈就坡地平坦及必需辦理營舍整建計畫部份作變更，並補充坡度分析及詳細之使用計畫。 二、變更範圍倘仍包括劉銘傳隧道，請徵詢文化局意見。 三、下次會議請作業單位考量安排現場會勘。	一、請申請單位與作業單位先行辦理現場會勘，以釐清變更範圍之適宜性，以及是否仍包括劉銘傳隧道。 二、本案先行成立專業小組，以釐清營區內現有建物辦理登記之相關法規及方式，再提大會審議。	一、本計畫必要性及合理性請國防部提供相關資料，以利下次審查。 二、補充土地清冊及地籍套繪圖，並說明歷次委員修正內容權屬關係。 三、變更範圍請申請單位、使用單位及業務單位視實際需求調整力求完備性。 四、土地清冊及地籍套繪圖應包含劉銘傳隧道部分，依委員意見補充說明。 五、變更前後土地使用管制，民眾疑慮部分應加強分析，說明清楚。 六、有關營舍建物補照部分，請申請單位、建管單位及作業單位召開相關會議釐清本案補照相關事宜及程序。 七、請申請單位及作業單位依委員意見及決議事項，補充資料後納入簡報說明，續提下次專業小組審議。	修正通過 理由： 配合新分割安樂區港口段 6-6 地號土地 (1,999 m ²) 涉及劉銘傳隧道古蹟範圍，修正變更範圍。
變二	安樂區八德路底， 中山高速公路西側	住宅區	機關用地	0.6642					照案通過
變三	安樂區八德路底， 中山高速公路西側	高速公路 用地	機關用地	0.0005					照案通過

附表三 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第2次專業小組委員 意見
1	何進守先生 張國桐先生 陳水火先生 余文來先生	陸軍 八堵油庫	反對都計變更，油庫遷移有助地方發展。	軍方確實有戰備任務需求，無遷移計畫，因任務需求也無法遷移，原則上針對現有使用需求，作都市計畫調整。	未便採納。 理由： 依市府研析意見辦理
2	蔡適應議員	陸軍 八堵油庫	1. 八堵油庫佔用其他機關用地，高速公路局對土地管理不當，應先要求返還。 2. 國有財產局經營之土地管理不當，應先要求歸還。 3. 國防部軍備局違反都市計畫使用，市府應先裁罰。 4. 八堵油庫阻礙地方發展，應要求遷移，土地按其編地使用。 5. 要求列席市都委會。	1. 非涉本案都市計畫檢討變更事宜，應於另案辦理。 2. 非涉本案都市計畫檢討變更事宜，應於另案辦理。 3. 本案都市計畫發布日期為63年3月8日，都市計畫發布前之既有建物不受保護區土地使用限制 4. 八堵油庫軍事位置重要，未來尚有國防戰備需求。 5. 召開市都委會時請陳情人列席。	未便採納。 理由： 依市府研析意見辦理
3	秦鈺議員	陸軍 八堵油庫	1. 反對都計變更。 2. 建請空軍八堵油庫遷移。	同人陳1	同人陳1
4	陳志成議員	陸軍 八堵油庫	1. 反對都計變更。 2. 空軍油庫設置於此處，既妨害地方發展，亦破壞古蹟保存，應儘速遷移。	1. 同人陳1 2. 本案軍備局業以辨竣土地分割作業增編出同段 6-6 地號土地為劉銘傳隧道使用範圍，本市文化局業於105年接管在案，爰此，本案變更範圍剔除 6-6 地號土地，故無破壞古蹟保存之疑慮。	未便採納。 理由： 依市府研析意見辦理

附件六

**108 年 4 月 9 日基隆市都委會
第 400 次會議紀錄**

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承辦人：戴采妤
電話：24201122#1814
電子信箱：yu0810@mail.klcg.gov.tw

受文者：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4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府都計壹字第10802170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08年4月9日召開「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400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8年4月2日基府都計壹字第1080214006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林主任委員右昌、林副主任委員永發、李委員銅城、徐委員燕興、張委員元良、林委員青海、蘇委員昱彰、李委員綱、劉委員志鴻、朱委員來順、邵委員琇珮、林委員國民、黃委員志弘、陳委員良治、王委員秀娟、劉委員惠雯、汪委員禮國、賴委員宗裕、林委員祥生、周委員勝傑、鄭委員文煜、魏委員雅庵、國防部軍備局（審議案1、2）、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審議案1、2）、陸軍三部補給油料庫八堵油料分庫（審議案1、2）、陸軍第三地區支援指揮部（審議案1、2）、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基隆辦事處（審議案1、2）、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審議案1、2）、基隆市文化局（審議案1、2、4）、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審議案1、2、3）、立法委員蔡適應國會辦公室（審議案1、2陳情列席）、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設計科）（審議案3）

副本：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



基隆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400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8年4月9日（星期二）下午2時00分

二、地點：基隆市政府4樓簡報室

三、主席：林主任委員右昌（林副主任委員永發^代） 紀錄：戴采好

四、出席委員：（詳見會議紀錄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見會議紀錄簿）。

六、確認第399次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七、報告案

（一）本市108年度既有都市計畫專案小組委員名單

決議：同意洽悉備查。

八、審議案

（一）變更基隆市（七堵暖暖地區）主要計畫（部分保護區、住宅區、高速公路用地為機關用地）案-陸軍『八堵油庫』都市計畫變更案

決議：

1. 本案係八堵油庫為辦理營舍整建及建物登記使用變更為「機關用地」，授權業務單位檢視目前現況營舍及油槽建築及樓地板面積，並對照「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之機關用地規定開發強度後提出合理開發強度建議，於下次都委會報告，餘准照專案小組委員審查意見通過。
2. 變更內容明細表決議內容詳見表一市都委會決議欄。
3. 公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決議內容詳見表三市都委會決議欄。

(二)變更基隆市七堵暖暖地區（八堵交流道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部分公園用地、道路用地、綠帶用地為機關用地）案-陸軍『八堵油庫』都市計畫變更案

決議：

1. 同審議案(一)。
2. 變更內容明細表決議內容詳見表二市都委會決議欄。

(三)為統一都市設計審議作業標準事宜，擬提報基隆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決議：考量都市計畫為都市設計審議之上位，本案視為都市設計審議進行之討論案，請作業單位依各委員意見，修正後再提送委員會討論通過後，由市府依行政程序發函周知相關單位與公會(發言要點詳附件四)。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17時35分）

附表一 變更基隆市(七堵暖暖地區)主要計畫(部分保護區、住宅區、高速公路用地為機關用地)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102.11.28	104.8.10	105.4.25	107.12.4	108.4.9	
		原計畫	新計畫		面積(公頃)	第377次 市都委會決議	第389次 市都委會決議	市都委會第一次 專案小組委員審查意見	市都委會第二次 專案小組委員審查意見	第400次 市都委會決議
變一	安樂區八德路底,中山高速公路西側	保護區	機關用地	26.6311	為確保國庫權益,符合管合一及產權完整性,本管區所屬建築物,應辦理建物登記及管舍整建,惟管區土地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不符規定,難以辦理登記及實施整建,為使土地能符合實際使用需求,遂辦理本次都市計畫個案變更。	一、請軍方考量親坡度平坦及必需辦理管舍整建計畫部份作變更,並補充坡度分析及詳細之使用計畫。 二、變更範圍倘仍包括劉銘傳隧道,請徵詢文化局意見。 三、下次會議請作業單位考量安排現場會勘。	一、請申請單位與作業單位先行辦理現場會勘,以釐清變更範圍之適宜性,以及是否仍包括劉銘傳隧道。 二、本案先行成立專案小組,以釐清管區內現有建物辦理登記之相關法規及方式,再提大會審議。	一、本計畫必要性及合理性請國防部提供相關資料,以利下次審查。 二、補充土地清冊及地籍套繪圖,並說明歷次委員修正內容權屬關係。 三、變更範圍請申請單位、使用單位及業務單位視實際需求調整力求完備性。 四、土地清冊及地籍套繪圖應包含劉銘傳隧道部分,依委員意見補充說明。 五、變更前後土地使用管制,民眾疑慮部分應加強分析,說明清楚。 六、有關管舍建物補照部分,請申請單位、建管單位及作業單位召開相關會議釐清本案補照相關事宜及程序。 七、請申請單位及作業單位依委員意見及決議事項,補充資料後納入局報說明,續提下次專案小組審議。	修正通過 理由: 配合新分割安樂區港口段6-6地號土地(1,999㎡)涉及劉銘傳隧道古蹟範圍,修正變更範圍。	依市都委會第二次專案小組委員審查意見通過
變二	安樂區八德路底,中山高速公路西側	住宅區	機關用地	0.6642	為確保國庫權益,符合管合一及產權完整性,本管區所屬建築物,應辦理建物登記及管舍整建,惟管區土地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不符規定,難以辦理登記及實施整建,為使土地能符合實際使用需求,遂辦理本次都市計畫個案變更。	一、請軍方考量親坡度平坦及必需辦理管舍整建計畫部份作變更,並補充坡度分析及詳細之使用計畫。 二、變更範圍倘仍包括劉銘傳隧道,請徵詢文化局意見。 三、下次會議請作業單位考量安排現場會勘。	一、請申請單位與作業單位先行辦理現場會勘,以釐清變更範圍之適宜性,以及是否仍包括劉銘傳隧道。 二、本案先行成立專案小組,以釐清管區內現有建物辦理登記之相關法規及方式,再提大會審議。	修正通過 理由: 配合新分割安樂區港口段6-6地號土地(1,999㎡)涉及劉銘傳隧道古蹟範圍,修正變更範圍。	依市都委會第二次專案小組委員審查意見通過	
變三	安樂區八德路底,中山高速公路西側	高速公路用地	機關用地	0.0005	為確保國庫權益,符合管合一及產權完整性,本管區所屬建築物,應辦理建物登記及管舍整建,惟管區土地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不符規定,難以辦理登記及實施整建,為使土地能符合實際使用需求,遂辦理本次都市計畫個案變更。	一、請軍方考量親坡度平坦及必需辦理管舍整建計畫部份作變更,並補充坡度分析及詳細之使用計畫。 二、變更範圍倘仍包括劉銘傳隧道,請徵詢文化局意見。 三、下次會議請作業單位考量安排現場會勘。	一、請申請單位與作業單位先行辦理現場會勘,以釐清變更範圍之適宜性,以及是否仍包括劉銘傳隧道。 二、本案先行成立專案小組,以釐清管區內現有建物辦理登記之相關法規及方式,再提大會審議。	修正通過 理由: 配合新分割安樂區港口段6-6地號土地(1,999㎡)涉及劉銘傳隧道古蹟範圍,修正變更範圍。	依市都委會第二次專案小組委員審查意見通過	

附表二「變更基隆市七堵暖暖地區(八堵交流道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部分公園用地、道路用地、綠帶用地為機關用地)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102.11.28	104.8.10	105.4.25	107.12.4	108.4.9	
		原計畫	新計畫		面積(公頃)	第377次 市都委會決議	第389次 市都委會決議	市都委會第一次 專案小組委員審查意見	市都委會第二次 專案小組委員審查意見	第400次 市都委會決議
變一	安樂區八德路底,中山高速公路西側	公園用地	機關用地	0.2258	1.配合「變更基隆市(七堵暖暖地區)主要計畫(部分保護區、住宅區、高速公路用地為機關用地)案陸軍「八堵油庫」都市計畫變更案併同變更細部計畫內容。 2.現況為管區使用。	一、請軍方考量親坡度平坦及必需辦理管舍整建計畫部份作變更,並補充坡度分析及詳細之使用計畫。 二、變更範圍倘仍包括劉銘傳隧道,請徵詢文化局意見。 三、下次會議請作業單位考量安排現場會勘。	一、請申請單位與作業單位先行辦理現場會勘,以釐清變更範圍之適宜性,以及是否仍包括劉銘傳隧道。 二、本案先行成立專案小組,以釐清管區內現有建物辦理登記之相關法規及方式,再提大會審議。	一、本計畫必要性及合理性請國防部提供相關資料,以利下次審查。 二、補充土地清冊及地籍套繪圖,並說明歷次委員修正內容權屬關係。 三、變更範圍請申請單位、使用單位及業務單位視實際需求調整力求完備性。 四、土地清冊及地籍套繪圖應包含劉銘傳隧道部分,依委員意見補充說明。 五、變更前後土地使用管制,民眾疑慮部分應加強分析,說明清楚。 六、有關管舍建物補照部分,請申請單位、建管單位及作業單位召開相關會議釐清本案補照相關事宜及程序。 七、請申請單位及作業單位依委員意見及決議事項,補充資料後納入局報說明,續提下次專案小組審議。	照案通過	依市都委會第二次專案小組委員審查意見通過
變二	安樂區八德路底,中山高速公路西側	道路用地	機關用地	0.0938	1.配合「變更基隆市(七堵暖暖地區)主要計畫(部分保護區、住宅區、高速公路用地為機關用地)案陸軍「八堵油庫」都市計畫變更案併同變更細部計畫內容。 2.現況為管區使用。	一、請軍方考量親坡度平坦及必需辦理管舍整建計畫部份作變更,並補充坡度分析及詳細之使用計畫。 二、變更範圍倘仍包括劉銘傳隧道,請徵詢文化局意見。 三、下次會議請作業單位考量安排現場會勘。	一、請申請單位與作業單位先行辦理現場會勘,以釐清變更範圍之適宜性,以及是否仍包括劉銘傳隧道。 二、本案先行成立專案小組,以釐清管區內現有建物辦理登記之相關法規及方式,再提大會審議。	照案通過	依市都委會第二次專案小組委員審查意見通過	
變三	安樂區八德路底,中山高速公路西側	綠帶用地	機關用地	0.0877	1.配合「變更基隆市(七堵暖暖地區)主要計畫(部分保護區、住宅區、高速公路用地為機關用地)案陸軍「八堵油庫」都市計畫變更案併同變更細部計畫內容。 2.現況為管區使用。	一、請軍方考量親坡度平坦及必需辦理管舍整建計畫部份作變更,並補充坡度分析及詳細之使用計畫。 二、變更範圍倘仍包括劉銘傳隧道,請徵詢文化局意見。 三、下次會議請作業單位考量安排現場會勘。	一、請申請單位與作業單位先行辦理現場會勘,以釐清變更範圍之適宜性,以及是否仍包括劉銘傳隧道。 二、本案先行成立專案小組,以釐清管區內現有建物辦理登記之相關法規及方式,再提大會審議。	照案通過	依市都委會第二次專案小組委員審查意見通過	

附表三 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第2次專案小組委員意見	第400次市都委會決議
1	何進守先生 張國桐先生 陳水火先生 余文來先生	陸軍 八堵油庫	反對都計變更，油庫遷移有助地方發展。	軍方確實有戰備任務需求，無遷移計畫，因任務需求也無法遷移，原則上針對現有使用需求，作都市計畫調整。	未便採納。 理由： 依市府研析意見辦理	依市都委會第二次專案小組委員審查意見通過
2	蔡適應議員	陸軍 八堵油庫	1. 八堵油庫佔用其他機關用地，高速公路局對土地管理不當，應先要求返還。 2. 國有財產局經營之土地管理不當，應先要求歸還。 3. 國防部軍備局違反都市計畫使用，市府應先裁罰。 4. 八堵油庫阻礙地方發展，應要求遷移，土地按其編地使用。 5. 要求列席市都委會。	1. 非涉本案都市計畫檢討變更事宜，應於另案辦理。 2. 非涉本案都市計畫檢討變更事宜，應於另案辦理。 3. 本案都市計畫發布日期為63年3月8日，都市計畫發布前之既有建物不受保護區土地使用限制。 4. 八堵油庫軍事位置重要，未來尚有國防戰備需求。 5. 召開市都委會時請陳情人列席。	未便採納。 理由： 依市府研析意見辦理	依市都委會第二次專案小組委員審查意見通過
3	秦姪議員	陸軍 八堵油庫	1. 反對都計變更。 2. 建議空軍八堵油庫遷移。	同人陳1	同人陳1	依市都委會第二次專案小組委員審查意見通過
4	陳志成議員	陸軍 八堵油庫	1. 反對都計變更。 2. 空軍油庫設置於此處，既妨害地方發展，亦破壞古蹟保存，應儘速遷移。	1. 同人陳1 2. 本案軍備局業以辦竣土地分割作業增編出同段6-6地號土地為劉銘傳隧道使用範圍，本市文化局業於105年接管在案，爰此，本案變更範圍剔除6-6地號土地，故無破壞古蹟保存之疑慮。	未便採納。 理由： 依市府研析意見辦理	依市都委會第二次專案小組委員審查意見通過

附件七

**108 年 7 月 8 日基隆市都委會
第 401 次會議紀錄**

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承辦人：戴采妤
電話：24201122#1814
傳真：02-24295179

受文者：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基府都計壹字第10802527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08年7月8日召開「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401次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8年7月3日基府都計壹字第1080249039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林主任委員右昌、林副主任委員永發、李委員銅城、徐委員燕興、張委員元良、林委員青海、蘇委員昱彰、李委員綱、劉委員志鴻、朱委員來順、邵委員琇珮、林委員國民、黃委員志弘、陳委員良治、劉委員惠雯、汪委員禮國、賴委員宗裕、林委員祥生、周委員勝傑、鄭委員文煜、魏委員雅庵、國防部軍備局（報告案1）、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報告案1）、陸軍三支部補給油料庫八堵油料分庫（報告案1）、陸軍第三地區支援指揮部（報告案1）、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基隆辦事處（報告案1）、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報告案1）、基隆市文化局（報告案1）、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報告案1）、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更新科）（審議案1）、本府都市更新專案辦公室（請都市更新科轉交）（審議案1）、本府教育處（審議案1）

副本：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



基隆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401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8 年 7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二、地點：基隆市政府 4 樓簡報室

三、主席：林主任委員右昌（林副主任委員永發^代） 紀錄：戴采好

四、出席委員：（詳見會議紀錄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見會議紀錄簿）。

六、確認第 400 次會議紀錄：確認

七、報告案：

（一） 「變更基隆市(七堵暖暖地區)主要計畫（部分保護區、住宅區、高速公路用地為機關用地）案-陸軍『八堵油庫』都市計畫變更案」暨「變更基隆市七堵暖暖地區（八堵交流道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部分公園用地、道路用地、綠帶用地為機關用地）案-陸軍『八堵油庫』都市計畫變更案」

說明：

1. 有關本案審議過程如下：

(1).102 年 11 月 28 日本市第 377 次都委會審議。

(2).104 年 8 月 10 日本市第 389 次都委會審議。

(3).105 年 4 月 25 日市都委會第一次專案小組會議。

(4).107 年 12 月 4 日市都委會第二次專案小組會議。

(5).108 年 3 月 4 日本市第 400 次都委會審議。

2. 案經 108 年 3 月 4 日本市第 400 次都委會決議(略以)：「本案係八堵油庫為辦理營舍整建及建物登記使用變更為『機關

用地』，授權業務單位檢視目前現況營舍及油槽建築及樓地板面積，並對照『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之機關用地規定開發強度後提出合理開發強度建議，於下次都委會報告，餘准照專案小組委員審查意見通過。」，作業單位並於108年5月22日邀集軍方及建管單位召開研商會議後提本次大會報告（會議結論詳附件1）。

決議：同意洽悉備查，有關委員下列建議幾點意見請申請單位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供後續執行之參考。

1. 為利日後管制開發強度及未來國防設施需求，參酌108年5月22日研商工作會議結論事項，建蔽率不得超過原保護區之10%，營區範圍總樓地板面積不超過5,500平方公尺，並納入計畫書中敘明。
2. 本主要計畫案名配合全市主要計畫案，修正為「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部分保護區、住宅區、高速公路用地為機關用地）案-陸軍『八堵油庫』都市計畫變更案」，刪除（七堵暖暖地區）文字。

八、審議案：

一、基隆市太平國小申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

決議：

1. 原則同意本案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三條第五款規定申請臨時使用，期限10年。
2. 相關使用標的、內容，請業務單位研析，提下次會議報告（發

言要點詳附件 2)。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16 時 30 分)

附件 1

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承辦人：陳素雲
電話：(02)2420-1122#1809
傳真：(02)2429-5179
電子信箱：kl653@mail.klcg.gov.tw

受文者：本府都發處都市計畫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5月28日
發文字號：基府都計貳字第10802434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8年5月22日召開「為檢視八堵油庫都市計畫變更後
合理開發強度召開研商工作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8年5月20日基府都計貳字第1080212066號開會
通知單續辦。

正本：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陸軍三支部補給油料庫八堵油料分
庫、陸軍第三地區支援指揮部、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
副本：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本府都發處都市計畫科

2019/05/28
15:22:44
電文
交換章

為檢視八堵油庫都市計畫變更後合理開發強度召開研商工作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8年5月22日（星期三）上午10時整

二、開會地點：本府都市發展處5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凌科長家斌

紀錄：陳素雲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意見：

八堵油庫營區代表：

八堵油庫營區內房屋計36棟、建物(設施物)計68座，土地使用面積為298,605.00平方公尺，房屋及建物有效面積(樓地板面積)為5,495.85平方公尺。

六、結論：

- (一) 依軍方提供之八堵油庫土地清冊及房建物清冊，經核算房建物占土地面積為1.8%。
- (二) 八堵油庫變更案係為管用合一申請都市計畫變更，以利辦理建物登記及營舍整建，經軍方與會代表說明，未來不會有新建營舍計畫，本案變更「機關用地」後開發強度仍依「保護區」管制使用，足以符合需求。
- (三) 因「保護區」建蔽率為10%，無訂定容積率，變更後為利日後執行管制及未來國防設施需求，營區內建物以整建修建為原則，全營區採總量管控，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現有房建物樓地板面積。
- (四) 以上研商結果提下次都委會報告，俟與會委員同意後並納入計畫書中敘明，續辦提內政部都委會審議相關作業。

六、散會。

頁 1/2

為檢視八堵油庫都市計畫變更後合理開發強度召開研商工作
會議簽到單

一、開會時間：108年5月22日（星期三）上午10時整

二、開會地點：本府都市發展處5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袁家斌 紀錄：海壽雲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

黃振豪 聘員 邱莉雯

陸軍三支部補給油料庫八堵油料分庫：

王沛然 張景暉

陸軍第三地區支援指揮部：

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柳奇

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海壽雲

基隆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401 次會議簽到簿

一、時間：108 年 7 月 8 日下午 2 時 00 分

二、地點：本府 4 樓簡報室

三、主持人：林主任委員右昌

林右昌

紀錄：戴采好

四、出席委員：

委員	簽名	委員	簽名
林副主任委員永發	<i>林永發</i>	陳委員良治	<i>陳良治</i>
李委員銅城	<i>李銅城</i>	王委員秀娟	(請假)
徐委員燕興	<i>徐燕興</i>	劉委員惠雯	(請假)
張委員元良	<i>張元良</i>	汪委員禮國	<i>汪禮國</i>
林委員青海	<i>林青海</i>	賴委員宗裕	<i>賴宗裕</i>
蘇委員昱彰	<i>蘇昱彰</i>	林委員祥生	(請假)
李委員綱	<i>李綱</i>	周委員勝傑	<i>周勝傑</i>
劉委員志鴻	(請假)	鄭委員文煜	<i>鄭文煜</i>
朱委員來順	<i>朱來順</i>	魏委員雅庵	<i>魏雅庵</i>
邵委員琇珮	(請假)		
林委員國民	<i>林國民</i>		
黃委員志弘	<i>黃志弘</i>		

五、列席單位人員：

國防部軍備局（報告案 1）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報告案 1）

黃柏豪

陸軍三支部補給油料庫八堵油料分庫（報告案 1）

張育良 蔡元

陸軍第三地區支援指揮部（報告案 1）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基隆辦事處（報告案 1）
請假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報告案 1）
請假

基隆市文化局（報告案 1）

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報告案 1）

黃杏萍

本府教育處（審議案 1）

陳水成

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都市更新科）（審議案 1）

余慶雲

周正倫

本府都市更新專案辦公室（審議案 1）

王清山

都市發展處：

陳振聲

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

戴采妤 李慧恩 邱元 馮壽豐

附件八

**108 年 12 月 24 日內政部都委會
第 960 次會議紀錄**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李志祥
聯絡電話：87712616
電子郵件：ljs@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24

受文者：基隆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都字第10908009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91012672_1090800920_109D2001678-01.pdf)

主旨：為「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部分保護區、住宅區、高速公路用地為機關用地）案—陸軍『八堵油庫』都市計畫變更案」1案，檢送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60次會議紀錄1份，請迅依決議辦理後再行報核，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8年10月14日基府都計貳字第1080266697號函。
- 二、案經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8年12月24日第960次會議審決（詳會議紀錄核定案件第1案）在卷。

正本：基隆市政府

副本：國防部軍備局(含附件)、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基隆市政府 109/01/15



1090102191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60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徐兼主任委員國勇 花兼副主任委員敬群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

紀錄彙整：莊主民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 959 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審議案件一覽表：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基隆市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部分保護區、住宅區、高速公路用地為機關用地）案—陸軍『八堵油庫』都市計畫變更案」。

第 2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楠梓區）學校用地（文中1）為體育場用地（配合楠梓文中足球場新建計畫）案」。

第 3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滯洪池用地為農業區）案」。

第 4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鳥松（仁美地區）都市計畫（滯洪池用地為農業區）案」。

第 5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乙種工業區）（配合士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擴廠）案」。

- 第 6 案：南投縣政府函為「變更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南投縣部分）案」再提會討論案。
- 第 7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苗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暫予保留第1案貨物轉運中心區為旅遊服務專用區）案」再提會討論案。
- 第 8 案：雲林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再提會討論案。
- 第 9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汐止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第 10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綜理表編號第六案」再提會討論案。

八、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基隆市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部分保護區、住宅區、高速公路用地為機關用地）案—陸軍『八堵油庫』都市計畫變更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基隆市都委會 108 年 7 月 8 日第 401 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基隆市政府 108 年 10 月 14 日基隆府都計貳字第 1080266697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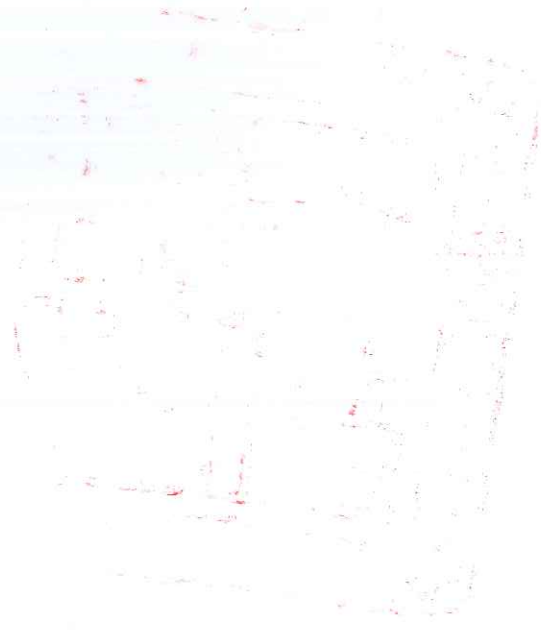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基隆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為避免產生誤解，計畫案名應配合實際使用修正為「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部分保護區、住宅區、高速公路用地為機關用地）案」。

二、本案法令依據為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變更理由請配合上開條款規定酌予修正。



方部
備局
逢章

承辦	臨時 人 員 陳素雲
主管	都市計畫科 科 長 余憶雯

編製者	
校對者	軍備局 工務處 黃啓桐

國
軍
騎